

所屬各分局應針對該類案件，持續加強幼稚園及托兒所週邊安全維護，以期有效遏制，維護師生安全。

六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民眾對於選購之國宅不滿意，可否再次排隊等候順位承購？

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其於日前選購國宅，但由於家中人口眾多，選購之國宅面積實不敷使用。市民希望重新等候機會再次選購。

二、請 貴處說明，市民申請承購國宅時，若對選購之住宅不滿意，依法可否棄權，再次排隊等候順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依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府宅三字第三一五六三一號函訂頒之「臺北市市民申請承購國民住宅及貸款自購住宅等候名冊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國宅處依等候名冊順位通知等候人承購國宅或貸款自購住宅後，等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承購或承貸手續者，視為棄權，並註銷其等候順位，由次一順位遞補，經註銷等候順位者，其等候權隨即消滅，應重新辦理等候登記。」爰此，如經本府國宅處通知辦理選購而未到場辦理者，等候順位即被註銷，無法再依原等候順位等候承購國宅。

二、另因本府自七十八年受理登記等候承購國宅迄今，仍有近三萬戶列冊等候，有鑑於本市興建國宅之用地取得不易，

且僧多粥少之情況下，本府已分別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停止受理一般戶、國宅承租戶及購屋儲蓄存款優先戶等候承購國宅之申請，目前僅接受身心障礙者及公共工程拆遷戶之等候登記，至於一般市民及經註銷等候承購國宅資格及順位者，則需視日後政策決定，如再開放受理一般市民申請登記等候承購國宅時，再依規定至國宅處辦理登記。另對於類似個案之服務，本府向以另請其申請貸款自購方式辦理。

七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李慶元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反對動物屍體改由木柵焚化爐試燒。

一、貴局三月十五日局務會議決議，木柵焚化廠將於本月起試燒體型較小之動物屍體，以期解決動物檢驗所焚化爐老舊改建之問題。

二、然而，依據 貴局分析，動物屍體熱值過低、含水量過高且不易燃燒，可能導致焚化爐爐溫不易控制，造成戴奧辛及其他空氣污染濃度偏高，影響空氣排放品質。且若屍體未燃燒完全，亦可能造成灰渣處理系統運作困難，嚴重時將造成停爐，影響一般垃圾處理。

三、另外，焚化廠本設計為焚化一般家庭垃圾，若將動物屍體收入貯坑，屍體腐敗後細菌繁殖問題等無法解決，更將影響員工健康。

四本席質疑，目前評估以焚化爐焚燒動物屍體將產生諸多問題，且對於是否造成嚴重污染及是否影響焚化爐正常運作，貴局都不敢肯定。何以北投焚化爐無法執行，就冒然改以木柵焚化廠試驗，豈不視附近居民與該廠員工為二等公民？五、尤其，目前焚化廠在正常運作、只焚燒一般垃圾的情況下，戴奧辛檢測值已過高，附近居民健康安全堪慮，若因實施此一計劃，而導致溫度控制不良，產生大量戴奧辛排放，將影響該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六此外，若因實施此一計劃而造成停爐，勢將影響本市之垃圾處理問題。

七同時，流浪貓狗於安樂死後，以垃圾處理方式由焚化爐焚燒，實非人道及尊重生命的作法，此舉也易遭受愛護動物人士批評；儘速改善動物檢驗所之焚化爐設備，以增加其焚化量，或以積極方式增加民眾收養意願，才是解決問題之根本。八、本席強烈反對由戴奧辛含量已經過高之木柵焚化爐試驗燒動物屍體，並要求謹慎評估此一計劃之可行性與安全性，避免因此而造成廣大市民權益受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動物屍體屬一般廢棄物，至是否由垃圾焚化廠處理之節，目前正由建設局研擬試驗計畫並由該局延請相關領域專家和本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人員進行技術性對話中，本府當責成建設局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妥擬試驗計畫，如經檢討確定可行始進行試驗工作，並俟確定垃圾焚化廠能夠妥善處理動物

屍體後，始接受處理動物屍體。

七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質詢題目：交通肇事研判不公，請即檢討，還當事人公道

說明：去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八時許，市民黃月珠駕駛車號

CG917，自文山區萬美街二段二十一巷家宅前起駛，在欲駛入對方車道時，遭另一陳姓市民所駕駛車輛撞擊右前方保險桿，警察局交通大隊判定黃姓市民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十款「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予以舉發。黃姓市民舉證指陳姓市民於肇事後車輛後退，現場處理員警所繪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已非肇事現狀，何以單對其舉發違規，顯有不公情事。

首先，該道路未繪設分向標線，且屬於上坡路段。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行經彎道、坡路：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第九十四條第三項「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第一百條第一項「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應減速慢行」。陳姓市民是否未取前揭所規定作為，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忽行為，似有仔細推究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七項規定之必要。其次，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觀之，黃姓市民所